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1年公开招聘（公开招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公告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建于1935年，原名中央水工试验所，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水利、交通、能源科学研究机构；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级社会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2017年被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承担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的科学研究任务，与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水利部水闸安全管理中心）一体化管理，兼作水利部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是国家首批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设有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8名。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有关要求详见《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1年公开招聘（公开招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二、报名条件

应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以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32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一定工作经历的急需人才，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科研岗：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含）以上，或雅思6.0分（含）以上，或TOEFL80分（含）以上，或GRE300分（含）以上；科技开发岗：英语四级成绩425分（含）以上。
2. 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经历等其他条件。

三、招聘流程

（一）报名

1.时间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6日。

2.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设现场报名。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开通“2021年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公开招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平台（<http://nky2021.slrsks.cn/>），报名人员请登录进行注册报名。

3.注意事项

（1）每位报名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2）每个岗位必须满足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达到1:3的条件方能开考，如未达到1:3，则取消该岗位当次招聘。

（3）报名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报名者须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二）资格审核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经我院复核后，在报名平台发布资格初审结果。

（三）面试

1.方式

公开招考采取线上、线下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轮线上面试委托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名人员的政治素质、岗位适应性、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仪态仪表等要素。

第二轮线下面试由我院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名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技能、英语口语等要素。具体方式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

2.面试人员名单公示

按照第一轮线上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据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经院审定后，在中国水利人才网、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网站公示，并同时公布第二轮线下面试相关要求。

3.第二轮线下面试

（1）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核，查验和核对相关证书原件。

（2）每位面试人选的面试时间约20分钟。面试一般按抽签顺序进行。

（四）体检

根据第二轮面试人选成绩，按照招聘计划人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选。体检由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五）公示与聘用

在中国水利人才网、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网站公示拟聘人选名单，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办理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聘用资格保留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前不能报到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聘用资格。

四、招聘咨询

咨询电话：025-85828165 85828108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10-63204113、63204373

五、招聘监督

监督电话：025-85828162

附件：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1年公开招聘（公开招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